**瓦爾準論仇恨言論**

鄭光明

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

電子郵件：[adali@nccu.edu.tw](mailto:adali@nccu.edu.tw)

摘要

德渥肯 (Ronald Dworkin) 提出了「合法性論證」(the legitimacy argument) 來主張我們不能限制仇恨言論。依「合法性論證」，在民主社會中，假定A想要訴諸仇恨言論來表達意見，而我們卻限制他使用仇恨言論；在此情況下，A就等於被剝奪了同等表達意見的機會，對A並不公平；因此，我們不能限制仇恨言論。然而瓦爾準 (Jeremy Waldron) 反對德渥肯的「合法性論證」，理由如下：A既可以訴諸會傷害他人的仇恨言論來表達意見，又可以訴諸不會傷害他人的非仇恨言論來表達立場；若是如此，則我們當然有合理理由要求A使用不會傷害他人的非仇恨言論來表達意見；這表示「限制仇恨言論」並不如德渥肯所言，註定會使得A失去同等表達意見的機會。筆者將利用語言哲學來分析瓦爾準的主張，並證明瓦爾準的主張並不能成立。

關鍵詞：德渥肯的「合法性論證」(Dworkin’s legitimacy argument)，瓦爾準 (Jeremy Waldron)，仇恨言論 (hate speech)